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21〕43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何山路止点的复函

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何山路”地名调整的函》（苏虎枫街办函〔2021〕1号）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申报的跨狮山街道、枫桥街道区域的“何山路”指称道路止点调整为枫桥街道龙池路。经调整后，“何山路”指称道路跨狮山街道、枫桥街道区域，起点为狮山街道滨河路、止点为枫桥街道龙池路。

你们要加强对相关单位正确使用标准地名的指导，及时会同有关部门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落实地名标志的制作、设置工作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虎丘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9日印发
